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張雅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snowiris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30033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休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數日無法到公，其俸給如何支給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2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30023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75年5月22日七十五局肆字第14568號函轉引銓敘部民國75年4月14日七十五台華特三字第18154號書函略以，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，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，雖不繼續執行職務，惟有在職服務之事實，仍宜發給全數薪津，即含本俸、工作(專業)補助費(現已改稱專業加給)及主管特支費(現已改稱主管職務加給)。是以，退休後於奉准延長交代期間，因已無公務人員身分，其如有工作之事實，基於工作給酬原則，始得支給工作報酬，其支給項目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；至其未到職期間，既無工作之事實，自不合支給工作報酬。
- 三、另查銓敘部民國89年11月29日八十九法二字第1964058號

人事室 收文:103/02/25



AD1030004090 無附件



書函略以，退休人員自其退休案生效後，於延長交代期間已非現職人員，即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2條規定所稱「受有俸(薪)給之文職公務人員」，不適用該規則之規定請假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(人力科)、(考訓科)、(給與科)、(秘書室)



裝

訂

線

